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对应增加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咏梅

王咏梅

2021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好鹏

2021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衍善

董衍善

2021年5月31日